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質科檢驗股檢測報告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63號

檢驗室地址：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採樣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報告編號：D009-11401-10
電話：02-87335682~9 許可證字號：水質科檢驗股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63號 收樣日期：114/01/08
傳真：02-87335680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報告日期：114/01/15
聯絡人：黃淑珍 採樣地點：同樣品名稱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樣品特性：飲水台 客戶名稱：水質科監測股 檢測方法：NIEA E215.53C
檢測目的：監測水質

樣品名稱(編號)	採樣日期	採樣時間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市政大樓(0310n1a)	114/01/08	15:26	<1	
市政大樓(0310n2a)	114/01/08	15:30	<1	
市政大樓(0310nb)	114/01/08	15:19	<1	
市政大樓(0310s1a)	114/01/08	15:06	<1	
市政大樓(0310s2a)	114/01/08	14:59	<1	
市政大樓(0310sb)	114/01/08	15:10	<1	
市府大樓東南側(0355)	114/01/08	15:38	<1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王姍莉(GQI-04)。
2. 未得到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份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 本飲水台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每隔3個月檢測水質1次，於每年1、4、7、10月進行採樣及檢驗。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負責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質檢驗報告專用章
本報告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水質科
科長薛志宏執行
處長：范煥英

檢驗室主任：

二級工程師 張玉玲
兼 股長
張玉玲